

损害赔偿一本通



- ◎ 法规最新有效
- ◎ 内容全面实用
- ◎ 索赔查询便捷

医疗事故 赔偿一本通

中国法制出版社

损害赔偿一本通

医疗事故赔偿一本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黄再再 艾 默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事故赔偿一本通/《损害赔偿一本通》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5

(损害赔偿一本通)

ISBN 7-80226-232-1

I. 医... II. 损... III. 医疗事故-赔偿法-汇编
-中国 IV. D92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4219 号

损害赔偿一本通

医疗事故赔偿一本通

YILIAO SHIGU PEICHANG YI BEN 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7.75 字数/173 千

2006 年 6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232-1

定价: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10402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为了方便遇到事故伤害的当事人及其家属找到索赔依据，方便律师和司法工作者在遇到损害赔偿案件时快速、准确地找到办案依据，我们组织相关法律专家、编辑出版了损害赔偿一本通丛书。

本丛书是一套以具体损害赔偿为主题，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的实务类图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以赔偿的程序为标准，将相关法律分类，每本书分为主体规定、事故鉴定、事故处理、损害赔偿四类，每本书根据具体内容再作进一步的分类，力求逻辑清晰、方便实用。

2. 主体规定标注【条文主旨】，重点法条以脚注形式进行解释，帮助读者准确把握法条含义。

3. 重点法律、法规之前以【重点提示】的形式点出该法重点法条和内容，助您快速掌握法律精要。

4. 重点部分内容后附有【典型案例】，方便读者理解适用。

5. 附有【常用法律文书】，并穿插【相关流程图、计算公式和标准】等内容，突出实用性。

希望我们这套丛书能带给您切实的帮助，使您在遭受事故伤害时能感受到法律的关怀，在办理相关案件时享受到方便、快捷的法律服务！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年5月

目 录

一、一般规定

- 医疗事故赔偿流程图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3)
(2002年4月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17)
(2003年1月6日)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六十条有关问题的函》的答复 (18)
(2004年3月22日)

二、事故鉴定

(一) 鉴定标准

-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 (23)
(2002年7月31日)

(二) 鉴定程序

- 医学会鉴定流程图 (32)
- 鉴定程序图 (33)
- 鉴定书形成、送达流程图 ... (34)
-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 (35)
(2002年7月31日)
-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学科专业组名录(试行) (43)
(2002年8月2日)
-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对医疗事故鉴定有关问题的答复 (44)
(2000年5月25日)
-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 (45)
(2000年10月23日)
-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鉴定申请期限问题的批复 (46)
(2000年11月28日)
-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胎儿死亡事件如何认定的批复 (46)
(2000年12月19日)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中华医学会医疗事故鉴定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47)
(2003年6月5日)
- 卫生部关于对浙江省卫生厅在

执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过程中有关问题的批复 (48)	(2004 年 3 月 4 日)	(2005 年 2 月 28 日)
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不配合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所应承担的责任的批复 (49)	(2005 年 1 月 21 日)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试行) ... (50)	(2001 年 8 月 3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医疗事故争议案件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复函 (55)	(1989 年 10 月 10 日)	
法医鉴定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关系 (56)	(2005 年 9 月 22 日)	
(三) 鉴定机构与鉴定人员		
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办法 (58)	(2002 年 8 月 2 日)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60)	(2000 年 8 月 14 日)	
司法鉴定许可证管理规定 (65)	(2001 年 2 月 20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67)		
(四) 病历管理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 (70)	(2002 年 8 月 2 日)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 ... (73)	(2002 年 8 月 16 日)	
中医、中西医结合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 (81)	(2002 年 8 月 23 日)	
▶▶ 典型案例		
1. 晁长保诉洛玻集团的医院在其妻子治疗时猝死未封存现实物和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尸检致丧失鉴定条件医疗损害赔偿案 (90)		
2. 李某某诉奎屯中心医院错写服药剂量致其服药中毒产生严重后果后遗症赔偿案 (92)		
▶▶ 常用法律文书		
1. 医疗事故鉴定书 (96)		
2.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申请书 (97)		
3.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书面陈述 (98)		
4. 医疗机构答辩状 (99)		
5. 再次鉴定申请书 (100)		
三、事故处理		
医疗纠纷救济流程图 (103)		

卫生行政部门处理流程图 (104)

患者或死者家属行政救济流程图 (105)

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处理流程图 (106)

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 ... (107)
(2002年8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110)
(1998年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17)
(2001年2月28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33)
(1994年2月26日)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38)
(1996年12月30日)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 (146)
(2002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50)
(2005年2月28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节录) (152)
(2005年4月27日)

➤ 典型案例

1. 徐惠琴等不服福建省卫生厅医疗卫生行政处理决定

案 (154)

2. 巫翠云不服连城县卫生局医疗责任事故处理决定案 ... (158)

3. 张兆明医疗事故案 (160)

➤ 常用法律文书

申请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理申请书 (164)

四、损害赔偿

卫生行政部门调解流程图 ... (167)

民事诉讼流程图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节录) (169)
(1986年4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169)
(1988年1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0)
(2003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177)
(2001年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人民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向地方
开放的医疗单位发生的医
疗赔偿纠纷由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受理的复函 … (179)

(1990年6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医
疗事故鉴定结论有异议又不
申请重新鉴定而以要求医疗
单位赔偿经济损失为由向人
民法院起诉的案件应否受理
问题的复函 … (180)

(1990年11月7日)

➤ 典型案例

1. 方金凯诉同安医院医疗损
害赔偿纠纷案 … (181)

2. 王志辉诉中国人民解放军
第十六医院医疗事故致其成
为“植物人”要求赔偿经
济损失和精神损失案 … (188)
3. 潘某某诉上海市长宁区中心
医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 (193)

➤ 常用法律文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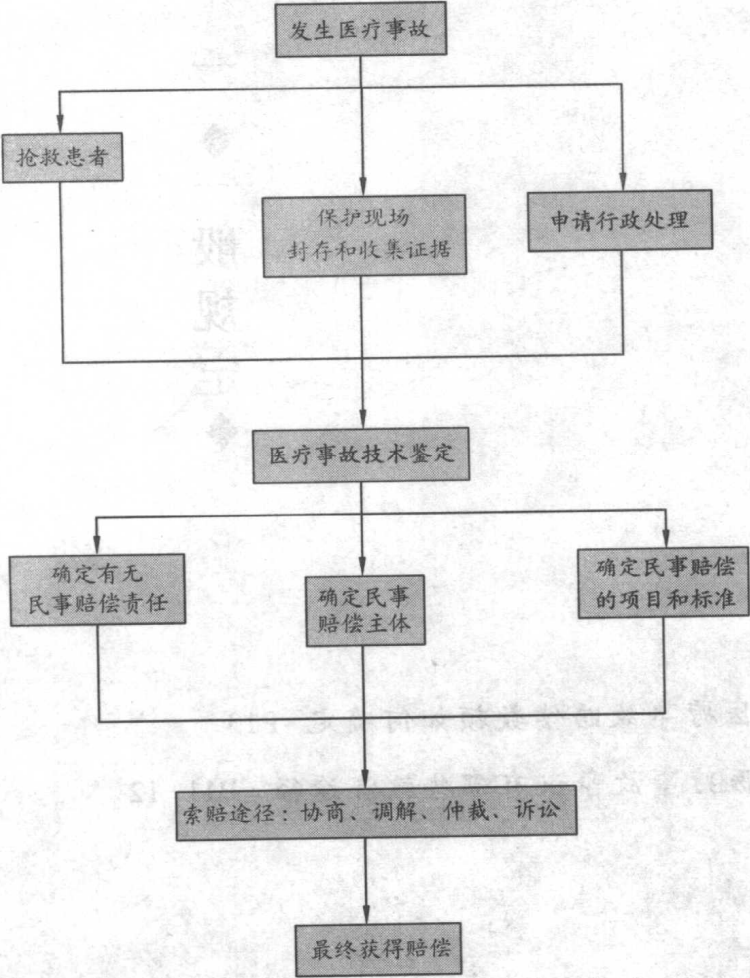
1. 民事起诉状 … (202)
 2. 民事上诉状 … (203)
 3. 申请执行书 … (205)
 4. 赔偿协议书 … (206)
- 医疗事故赔偿金额的计算公
式 … (207)
- 计算赔偿数额参考数据 … (212)

一
◆
一
般
规
定
◆

医疗事故赔偿数额如何确定 P13

医疗事故争议有哪些救济途径 P11-12

医疗事故赔偿流程图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年2月20日国务院第55次常务会议

通过 2002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1号公布 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重点提示:

1. 医疗事故的鉴定程序如何启动? (第20条)
2. 当事人需向医疗鉴定机构提交哪些材料? (第28条)
3. 哪些情形不属于医疗事故? (第33条)
4. 医疗事故争议有哪些救济途径? (第37条至第44条)
5. 医疗事故赔偿数额如何确定? (第49条、第50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正确处理医疗事故, 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维护医疗秩序, 保障医疗安全, 促进医学科学的发展,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医疗事故的概念】 本条例所称医疗事故, 是指医疗机构^①及其医务人员^②在医疗活动中, 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 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处理医疗事故, 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做到事实清楚、

① 医疗机构, 是指按照国务院1994年2月发布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

② 医务人员, 是指依法取得执业资格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如医生和护士等, 他们必须在医疗机构执业。这指明了医疗事故发生的场所和活动范围, 即如果损害是非执业人员或不具备资格的机构所造成的, 则可依民事侵权法追究其民事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定性准确、责任明确、处理恰当。

第四条 【医疗事故分级】根据对患者人身造成的损害程度，医疗事故分为四级：

一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死亡、重度残疾的；

二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中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三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四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明显人身损害的其他后果的。

具体分级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相关法条：医疗事故分级标准]

第二章 医疗事故的 预防与处置

第五条 【管理规范与职业道德】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恪守医疗服务职业道德。

[相关法条：执业医师法 3、22]

第六条 【培训和教育】医疗机构应当对其医务人员进行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的培训和医疗服务职业道德教育。

[相关法条：执业医师法 21、31 至 35]

第七条 【医疗服务监督】医疗机构应当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监督本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的医疗服务工作，检查医务人员执业情况，接受患者对医疗服务的投诉，向其提供咨询服务。

第八条 【病历书写】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要求，书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

因抢救急危患者，未能及时书写病历的，有关医务人员应当在抢救结束后 6 小时内据实补记，并加以注明。

[相关法条：病历书写基本规范]

第九条 【病历的真实与完整】严禁涂改、伪造、隐匿、销毁或者抢夺病历资料。^①

[相关法条：病历书写基本规范 3、

^① 本条规定，不仅适用于医方，也适用于患方。此处的涂改，是指在病历书写完成后为掩盖原病历的真实性而违背客观事实所进行的涂抹、修改，其目的是为了逃避责任，谋取不正当利益。这种涂改应当同病历书写过程中因笔误或其他正当理由而造成的修改严格区分开来。

第十条 【病历管理】患者有权复印或者复制其门诊病历、住院志、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病历资料。

患者依照前款规定要求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复印或者复制服务并在复印或者复制的病历资料上加盖证明印记。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时，应当有患者在场。

医疗机构应患者的要求，为其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可以按照规定收取工本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相关法条：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如实告知义务】在医疗活动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将患者的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等如实告知患者，及时解答其咨询；但是，应当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后果。

[相关法条：执业医师法 26]

第十二条 【处理医疗事故预案】医疗机构应当制定防范、处理

医疗事故的预案，预防医疗事故的发生，减轻医疗事故的损害。

第十三条 【内部报告制度】医务人员^①在医疗活动中发生或者发现医疗事故、可能引起医疗事故的医疗过失行为或者发生医疗事故争议的，应当立即向所在科室负责人报告，科室负责人应当及时向本医疗机构负责医疗服务质量监控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报告；负责医疗服务质量监控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将有关情况如实向本医疗机构的负责人报告，并向患者通报、解释。

[相关法条：执业医师法 29]

第十四条 【向卫生行政部门的报告】^②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发生下列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医疗机构应当在 12 小时内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① 此处的医务人员，不仅是直接相关人员，医疗机构每一位医务人员都负有报告的责任。

② 医疗事故争议，无论是双方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还是卫生行政部门调解解决，或者人民法院调解或者判决解决，医疗机构都应按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一) 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

(二) 导致3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

(三)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条: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

第十五条 【防止损害扩大】发生或者发现医疗过失行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对患者身体健康的损害,防止损害扩大。

第十六条 【病历资料的封存和启封】发生医疗事故争议时,死亡病例讨论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记录、上级医师查房记录、会诊意见、病程记录应当在医患双方在场的情况下封存和启封。封存的病历资料可以是复印件,由医疗机构保管。

第十七条 【现场实物的封存和检验】疑似输液、输血、注射、药物等引起不良后果的,医患双方应当共同对现场实物进行封存和启封,封存的现场实物由医疗机构保管;需要检验的,应当由双方共同指定的、依法具有检验资格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双方无法共同指定时,由卫生行政部门指定。

疑似输血引起不良后果,需要对血液进行封存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通知提供该血液的采供血机构派员到场。

第十八条 【尸检】患者死亡,医患双方当事人不能确定死因或者对死因有异议的,应当在患者死亡后48小时内进行尸检;具备尸体冻存条件的,可以延长至7日。尸检应当经死者近亲属同意并签字。

尸检应当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的机构和病理解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和病理解剖专业技术人员有进行尸检的义务。

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请法医病理学人员参加尸检,也可以委派代表观察尸检过程。拒绝或者拖延尸检,超过规定时间,影响对死因判定的,由拒绝或者拖延的一方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尸体存放和处理】患者在医疗机构内死亡的,尸体应当立即移放太平间。死者尸体存放时间一般不得超过2周。逾期不处理的尸体,经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经同级公安部门备案后,由医疗机构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医疗事故的 技术鉴定

第二十条 【鉴定程序的启动】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或者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要求处理医疗事故争议的申请后，对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应当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医患双方协商解决医疗事故争议，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

〔相关法条：事故鉴定办法第三章〕

第二十一条 【鉴定主体及职责分工】设区的市级地方医学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直接管辖的县（市）地方医学会负责组织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医学会负责组织再次鉴定工作。

必要时，中华医学会可以组织疑难、复杂并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医疗事故争议的技术鉴定工作。

第二十二条 【申请再鉴定程序】当事人对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首次鉴

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再次鉴定的申请。

第二十三条 【专家库】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应当建立专家库。

专家库由具备下列条件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一）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执业品德；

（二）受聘于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医学教学、科研机构并担任相应专业高级技术职务 3 年以上。

符合前款第（一）项规定条件并具备高级技术任职资格的法医可以受聘进入专家库。

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依照本条例规定聘请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法医进入专家库，可以不受行政区域的限制。

〔相关法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第二章〕

第二十四条 【专家鉴定组的产生方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由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专家鉴定组进行。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相关专业的专家，由医患双方在医学会主持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在特殊情况下，医学会根据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需要，可以组织医患

双方在其他医学会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参加鉴定或者函件咨询。

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法医有义务受聘进入专家库,并承担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

[相关法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第五章]

第二十五条 【专家鉴定组合议制及成员构成】专家鉴定组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实行合议制。专家鉴定组人数为单数,涉及的主要学科的专家一般不得少于鉴定组成员的二分之一;涉及死因、伤残等级鉴定的,并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法医参加专家鉴定组。

[相关法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第五章]

第二十六条 【回避】专家鉴定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可以以口头或者书面的方式申请其回避:

(一)是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与医疗事故争议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鉴定的。

第二十七条 【鉴定的目的和

依据】专家鉴定组依照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运用医学科学原理和专业知识,独立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对医疗事故进行鉴别和判定,为处理医疗事故争议提供医学依据。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干扰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不得威胁、利诱、辱骂、殴打专家鉴定组成员。

专家鉴定组成员不得接受双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 【通知程序和提交材料】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应当自受理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提交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所需的材料。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医学会的通知之日起10日内提交有关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材料、书面陈述及答辩。医疗机构提交的有关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住院患者的病程记录、死亡病例讨论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记录、会诊意见、上级医师查房记录等病历资料原件;

(二)住院患者的住院志、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

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等病历资料原件;

(三) 抢救急危患者,在规定时间内补记的病历资料原件;

(四) 封存保留的输液、注射用物品和血液、药物等实物,或者依法具有检验资格的检验机构对这些物品、实物作出的检验报告;

(五) 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关的其他材料。

在医疗机构建有病历档案的门诊、急诊患者,其病历资料由医疗机构提供;没有在医疗机构建立病历档案的,由患者提供。

医患双方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医疗机构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导致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不能进行的,应当承担责任。

[相关法条:医疗事故条例批复7]

第二十九条 【鉴定的期限和调查取证权】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应当自接到当事人提交的有关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材料、书面陈述及答辩之日起45日内组织鉴定并出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

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可以向双方当事人调查

取证。

[相关法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27]

第三十条 【审查与调查】专家鉴定组应当认真审查双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及答辩并进行核实。

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如实提交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所需要的材料,并积极配合调查。当事人任何一方不予配合,影响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由不予配合的一方承担责任。

[相关法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28]

第三十一条 【鉴定的工作原则及鉴定书的制作】专家鉴定组应当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综合分析患者的病情和个体差异,作出鉴定结论,并制作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鉴定结论以专家鉴定组成员的过半数通过。鉴定过程应当如实记载。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双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要求;

(二) 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和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的调查材料;

(三) 对鉴定过程的说明;